

# 贵阳学院文件

筑院发字〔2020〕30号

## 贵阳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的周期评价,切实做好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对象

全校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各专业,均需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

### 二、评价依据

#### (一)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关注培养目标对校内外相关利益方需求的满足,评价依据包括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对人才培养定位的需求、应届生的毕业出口能力和职业期待、当前执行的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用人单位对人才素质和能力的需求、校友主流职业发展对学校教育的需求等多个要素。

## (二)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从校内评价和校外评价两方面进行。

### 1. 校内评价

校内评价主要考察学生能力的达成情况，评价依据可以包括：

(1) 针对在校生的课程及其它各教学环节的指标点达成评估、毕业设计及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综合评估、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等，以评价课程目标的实现及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2) 针对应届生的就业率、应届毕业生调查等评价学生毕业及就业情况是否有助于培养目标的达成。

### 2. 校外评价

校外评价是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核心环节，通过调查毕业生毕业后 5 年左右的专业和职业成就，以评价与培养目标的要求是否吻合。评价依据可以包括：

毕业生专业和职业成就调查反馈；

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反馈；

社会第三方对本专业毕业生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的评价反馈。

## 三、评价方式及内容

专业需通过优化设计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同时也应制订定期开展本科教学质量检查与校内外利益相关方反馈的制度，保证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有效评价培养目标的达成。

### (一)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由专业负责人牵头、专业教师参与座谈研讨，听取并记录教师对培养目标及课程体系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并收集应届、往届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及人才培养的反馈意见，分析内外部需求与当前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的吻合度，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提出修订意见报教学院，由教研室/

专业负责人、教学副院长、教学院长进行初步评审，然后通过单位走访、问卷调查或电话咨询等方式将修改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送行业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修改流程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二）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 1. 毕业、就业情况分析

根据学生的毕业去向，统计继续深造和工作人数的比例之和；根据工作学生的去向，统计不同就业单位归属性质的比例，分析形成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期许评价。

### 2. 应届毕业生座谈

通过召集应届毕业生座谈，及时掌握本专业学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优势与不足，分析形成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期许评价。

### 3. 往届毕业生问卷调查

毕业生进入工作以后，其在工作中的能力和表现最能反映出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效果，因此往届毕业生参与本专业建设的讨论更具有现实意义。教学院应定期以发放相关调查问卷或举行座谈会、校友返校等形式，听取往届毕业生的意见和建议。调查问卷信息反馈中，毕业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工作经历，就本专业的教学及管理、专业发展等进行全面的评价。通过回收的有效调查问卷，形成记录和分析报告，并据此改进工作。数据可以采用数值显示、图表呈现等多种方式表达。

### 4. 用人单位问卷调查

在专业的人才培养过程中，学校和教学院应重视社会对毕业生的评价以及对学校办学质量的认同度，尤其注重毕业生的毕业去向和实际工作能力，因此需建立用人单位意见反馈机制，通过用人单位走访、调查问卷等途径征集社会评价意见，了解毕业生的工作状况以及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反馈情况。

### 5. 聘请第三方调查

教学院应聘请第三方开展相关调查，可以获得较为客观的反馈，如北京新锦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的报告，通过其对本专业毕业生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的认可度，作为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 四、组织与实施

##### 1. 评价机构和人员

由各教学院成立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成员由教学院院长（或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代表、基础教育专家等组成。

##### 2. 实施方式

评价小组负责培养目标评价的组织实施。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培养目标的合格标准；制定本专业培养目标评价方法，审查评价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实施评价，收集数据，分析数据，撰写分析报告，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修订提出建议，为下一轮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依据，实现持续改进。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